证券代码:688309　证券简称:*ST恒誉　公告编号:2022-046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2022年三季度报告的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3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三季度报告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上证科创公函【2022】023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全文如下: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3号——日常信息披露第二十八号 科创板上市公司季度报告》等规则的要求,经对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事后审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的规定,请公司对下述问题作出解释或说明。

1、关于收入增长。根据2022年三季报,公司2022年前三个季度实现营业总收入11,511.85万元,同比增长153.17%;实现归母净利润47.62万元,同比增长112.20%;销售毛利率为40.23%。公司解释业绩增长主要系新增订单金额增加、期末收入增加所致。第三季度收入增长较快,归母净利润大幅下滑。

请公司:(1)补充披露2022年前三季度前五大客户的名称、是否为关联方、合作历史、客户所在区域、产品应用领域、合同金额、履约时限、履约进度、收入确认金额、截至10月末的回款金额,并结合前述情况进一步说明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业绩下滑的原因;(2)补充披露2022年前三季度在手订单的应用领域、已签约客户数量、新增客户数量、合同金额,如涉及BOO、BOT、参股等模式请单独注明;(3)结合第三季度在手订单履约情况,补充说明第三季度营业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相关影响是否具有持续性,如是,请公司充分提示相关经营风险;(4)结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4.2条第一款,详细分析是否存在退市风险,并充分进行风险提示。

2、关于应收款项。根据2022年三季报,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722.33万元、5,992.54万元,金额较大。根据2022年半年报,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主要为顺通环保账款,金额共计7,027.80万元,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56.79%。根据2021年年度报告(修订版),南疆项目长期处于暂停状态。

请公司:(1)补充披露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前五大客户名称、对应项目内容、项目实施进度、账龄、期后回款金额、是否发生逾期;(2)补充披露截至目前南疆项目进展情况,前述顺通环保银行及商业承兑汇票到期后的支付情况,并结合顺通环保支付能力、应收账款账龄、期后回款情况、还款计划等情况,说明对顺通环保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3、关于合同资产。根据2022年三季报,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合同资产账面余额为7,026.90万元,较期初增加715.24万元。根据半年报,已完工未结算金额为8,131.09万元,较期初增加26.66%,本期计提已完工未结算款项资产减值准备502.46万元。

请公司:(1)补充披露合同资产主要构成情况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2)补充披露已完工未结算合同资产对应项目明细,包括项目名称、交易对方、合同金额及签订时间、项目开始时间、履约安排与实际施工进度、收入确认进度、预计后续结算安排、期后结算情况,并结合未结算的原因、客户支付能力等说明实际施工进度与履约安排是否匹配,是否存在结算风险,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4、信用减值损失计提情况。根据2022年三季报,2021年前三季度,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1,859.92万元。请公司披露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主要对象、具体依据、计算方法以及具体金额,并说明相关信用减值的计提是否充分。

5、关于项目进展情况。根据半年报,募投项目高端环保装备制造产业园(一期)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22年10月。公司湖北恩施BOO项目预计设备安装完成时间大约在2022年12月份。在设备安装完成、配套设施建成及相关审批手续完备后,即可投产。

请公司:(1)结合截至目前募投项目进展情况,并说明是否在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建设,如未按期完成,请补充说明原因以及相关产能延期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2)补充披露恩施BOO项目截至目前实施进展情况、实施进展是否符合预期,以及项目是否存在实施障碍以及终止风险,如是,请公司对项目实施风险进行充分提示。

请公司收到本函后立即对外披露,并于10个交易日内,就上述事项书面回复我部,同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收到上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正积极组织有关方按照《问询函》的要求进一步核实相关情况,落实相关要求。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尽快对《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日

证券简称:岭南控股　证券代码:000524　公告编号:2022-080号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0月31日(星期一)下午15: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0月31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0月3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罗枫女士

6、会议地点:

会议现场地点为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路120号东方宾馆会展中心4号会议室。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8人,代表股份数量为496,753,1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1192%,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5人,代表股份数量为495,075,5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8689%。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人,代表股份数量为1,677,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03%。

经核查,不存在既参加网络投票又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广东中天律师事务所律师韩必东、钟扬飞出席会议并出具见证意见。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496,588,3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8%;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164,7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2%。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1,67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77%;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164,7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2%。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496,588,3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8%;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164,7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2%。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1,67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77%;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164,7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2%。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租赁物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87,798,0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26%;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164,7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74%。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1,67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072%;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164,7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7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因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且与上述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岭南集团")、岭南集团全资子公司广州市东方酒店集团有限公司、岭南集团控股子公司广州流花宾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中天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韩必东、钟扬飞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及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专此公告。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ST亚联　公告编号:2022-092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目前公司持有的开店宝科技45%股权已被冻结,本次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人民法院有权在拍卖开始前、拍卖过程中止拍卖、撤回拍卖,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办理工商变更等环节,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如拍卖成交,则开店宝科技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按照截至2022年三季度末公司财务报表数据测算,如以拍卖起拍价格成交,且不考虑罚息、复利及仲裁、执行程序等费用的基础上,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影响约为-451.41万元,将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与净资产相关的退市风险。由于上述执行事项尚未完成,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亦无法判断对公司退市风险的具体影响,具体影响以最终拍卖结果及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联发展")于近日收到辽源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以下简称"执行局")发出的《通知》【(2022)吉04执60号】,执行局对辽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源农商行")与亚联发展借款合同纠纷执行一案中,对亚联发展持有的开店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店宝科技")45%股权定于2022年11月24日10时至2022年11月25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辽源市中级人民法院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活动。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有关本次事项的基本情况

因辽源农商行与亚联发展、大连永利商务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利发展")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公司于前期收到辽源仲裁委员会发出的《辽源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22)辽仲字第0051号】及吉林省辽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辽源中院")发出的《吉林省辽源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2)吉04执60号】。辽源中院根据辽源农商行的申请,裁定拍卖亚联发展持有的开店宝科技45%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0)。

二、本次控股子公司股权被拍卖的具体情况

辽源市中级人民法院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有关开店宝科技45%股权的具体拍卖信息如下:

1、拍卖标的:亚联发展持有的开店宝科技45%的股权。

2、经辽源农商行与亚联发展议价,拍卖处置参考价为340,511,220元,起拍价为340,511,220元,保证金为68,100,000元,加价幅度为500,000元。《议价确认书》的处置参考价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作出的国众联评报字(2022)第3-0159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价值人民币340,511,220元。

3、拍卖时间:2022年11月24日10时至2022年11月25日10时止(延时除外)。

4、拍卖方式:设有保留价的增价拍卖方式,保留价等于起拍价,至少一人报名且出价不低于起拍价,方可成交。

5、竞买人条件凡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参加竞买。参与拍卖的竞买人资格,应当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司法解释的规定。因本次拍卖标的,存在优先购买权人,为开店宝科技股东。优先购买权人如参与竞买,其应当提供优先购买权有效证明,优先竞买权资格经辽源中院予以确认后,才能参与竞买。优先购买权人经通知未参与竞买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竞买公告已经对该优先购买权事项予以通知,逾期申请优先权的相关法律后果自行承担。参与竞买人因不符合条件参加竞买的,由竞买人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根据法律规定,人民法院有权在拍卖开始前、拍卖过程中止拍卖、撤回拍卖。辽源中院变更拍卖时间的,将在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告。

三、本次事项对公司的可能影响

目前公司持有的开店宝科技45%股权已被冻结,本次上述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人民法院有权在拍卖开始前、拍卖过程中止拍卖、撤回拍卖,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办理工商变更等环节,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截至2022年9月30日,开店宝科技资产总额141,034.18万元,负债总额96,033.71万元,应收款项总额52,263.81万元,归属于开店宝科技的净资产43,278.91万元。2022年1-9月,开店宝科技实现营业收入76,248.51万元,营业利润336.06万元,归属于开店宝科技的净利润791.68万元,开店宝科技1-9月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75.05%(截至2022年9月30日的数据未经审计)。如拍卖成交,则开店宝科技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导致公司未来营业收入下降,按照截至2022年三季度末公司财务报表数据测算,如以拍卖起拍价格成交,且不考虑罚息、复利及仲裁、执行程序等费用的基础上,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影响约为-451.41万元,将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与净资产相关的退市风险。如果最终成交价格低于目前确定的起拍价格,将给公司带来进一步的损失,导致公司归母净利润和归母净资产进一步下降。

由于上述执行事项尚未完成,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亦无法判断对公司退市风险的具体影响,具体影响以最终拍卖结果及年度审计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300042　证券简称:朗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2-120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朗科科技")于2022年10月31日收到北京知识产权法院送达的起诉材料,获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于2022年6月30日立案受理了原告百望金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望金赋")诉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第三人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明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一案,现通知公司作为本案第三人参加诉讼,涉案专利号为ZL99117225.6(以下简称"99专利")。现将本案详情公告如下:

一、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1、案件当事人

原告:百望金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68号院2号楼2层07室

法定代表人:李书玉　职务:董事长

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法定代表人:申长雨　职务:局长

第三人: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南区高新南六道10号朗科大厦16、18、19层

法定代表人:周福池　职务:董事长

2、案件基本情况

2021年3月18日,百望金赋针对本公司99专利以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相关规定为由,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无效宣告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经形式审查符合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和审查指南的有关规定准予受理。

2022年5月25日,公司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送达的《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审查结论为维持专利权全部有效。

2022年6月30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立案受理了百望金赋诉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第三人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明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一案。

二、案件最新进展情况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于2022年6月30日正式立案受理了上述案件,尚未进入审理等程序。

三、公司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99专利系公司作为申请人于1999年11月14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申请,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02年7月24日发布授权公告,并颁发发明专利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四十二条,"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二十年,实用新型专利权和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为十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99专利已经于2019年11月14日期满终止。

截至目前,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针对公司99专利无效宣告请求的审查共18次(含本次),其中13次申请人撤回无效宣告请求,5次专利复审委员会决定维持公司99专利的专利权全部有效,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亦以(2009)高行终字第1386号行政判决书终审判决维持公司99专利的专利权全部有效。本次争议所涉及的99专利为公司基础性专利之一,有较强的稳定性,对公司专利运营较为重要。

因本次诉讼刚获立案受理,尚未进入审理等程序,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就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百望金赋起诉国家知识产权局的《行政起诉状》;

2、(2022)京73行初11365号《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行政案件第三人参加诉讼通知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881　证券简称:数据港　公告编号:2022-038号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交所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前期,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违规减持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2】2496号),公司目前尚未完成回复,为便于投资者了解相关情况,现就函件内容披露如下: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前期,你公司披露公告显示,相关股东减持股份未提前公告,违反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时作出的承诺,公司将敦促股东上缴减持股份所得收益。截至目前,相关股东仍未履行收益上缴义务。鉴于上述情况,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等规定,现就相关事项明确监管要求如下。

一、公告披露,根据公司核查结果,公司第二大股东上海钢信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钢信信息)于2018年11月进行的大宗交易系持股平台拆分,未提前公告不违反承诺,钢信信息及受让方上海旭沣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旭沣)应当遵守钢信信息前期相关承诺,上海旭沣后续减持未提前公告,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且未履行收益上缴义务。请你公司结合具体规定、核查过程及与相关股东的沟通情况,说明上述股东是否就拆分及承诺承接相关事项存在约定,认定钢信信息前述大宗交易行为不违反承诺、上海旭沣后续减持违反承诺的依据及合理性,前期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

二、公告披露,钢信信息于2018年3月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未提前公告,违反了承诺,公司将敦促股东履行减持股份所得收益上缴义务。请你公司与相关股东明确应当上缴公司的减持收益的具体金额及计算依据,并说明就前述收益上缴已采取和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和解决期限。

三、请你公司保荐机构和独立董事积极履职,勤勉尽责,就上述事项逐一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公司和相关股东妥善处理相关事项,保护上市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四、你公司应当高度重视,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督促相关股东尽快核查有关事项,明确具体责任人,并督促其按承诺履行减持收益上缴义务。

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认真落实本工作函要求,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收到函件后,已与相关股东核实有关情况,将于五个工作日内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中证稀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2年11月1日起,本公司终止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为易方达中证稀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稀土ETF易方达,代码:159715)提供流动性服务。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日

易方达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1月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中证军工ETF
基金主代码	512560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易方达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余海燕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湛

注:本基金场内简称为"中证军工",扩位证券简称为"军工ETF易方达"。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余海燕
任职日期	2022年11月1日
证券从业年限	17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6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05年6月至2006年12月任汇丰银行Consumer Credit Risk信用风险分析师,2006年12月至2012年10月任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分析师、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2012年10月加入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投资发展部产品经理,现任指数投资部副总经理,指数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512010	易方达沪深300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13-09-23	-
512070	易方达沪深300非银行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14-06-26	-
000950	易方达沪深300非银行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015-01-22	-
510310	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6-04-16	-
110020	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016-04-16	-
510580	易方达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16-04-16	-
513050	易方达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17-01-04	-
001344	易方达沪深300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017-11-22	-
510900	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18-08-11	-
110031	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018-08-11	-
006327	易方达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019-01-18	-
007028	易方达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2019-03-20	-
513000	易方达日兴资管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2019-06-12	-
510100	易方达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19-09-06	-
007379	易方达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2019-09-09	-
502048	易方达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015-04-15	2021-01-01
502006	易方达国企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015-06-15	2021-01-01
502003	易方达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015-07-08	2021-01-01
502010	易方达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015-07-08	2021-01-01
512560	易方达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17-07-14	2021-04-15
512570	易方达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17-07-27	2021-04-15
159934	易方达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8-08-11	2021-04-15
000307	易方达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018-08-11	2021-04-15
240014	华宝兴业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10-12-10	2012-10-16
510280	上证18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11-08-04	2012-10-16
240019	华宝兴业上证18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011-08-09	2012-10-16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湛
离任原因	工作需要
离任日期	2022年11月1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注:张湛仍担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基金经理助理。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日

易方达中证智能电动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1月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中证智能电动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中证智能电动汽车ETF
基金主代码	516590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易方达中证智能电动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伍臣东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成曦

注:本基金场内简称为"电动汽车",扩位证券简称为"智能汽车50ETF"。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伍臣东
任职日期	2022年11月1日
证券从业年限	5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5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17年7月加入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研究支持专员、指数研究员,现任基金经理、基金经理助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159781	易方达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1-10-20	-
013304	易方达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021-10-20	-
159606	易方达中证500质量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1-12-17	-
562990	易方达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2-07-11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成曦
离任原因	工作需要
离任日期	2022年11月1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注:成曦仍担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日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投资天宜上佳(688033)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我司旗下兴全合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合丰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证全球合衡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兴全社会责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安泰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兴全优选进取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兴全安泰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兴全安泰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兴证全球安悦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兴证全球优选平衡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兴证全球优选稳健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和兴证全球积极配置三年封闭运作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LOF)参加了天宜上佳(688033)(以下简称"该股票")非公开定向增发,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6]141号)的要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该股票本次非公开定向增发股份的发行价格为20.81元/股,锁定期6个月,已于2022年10月28日发布《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布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果。截至2022年10月28日收盘,上述基金持有该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部分的具体情况为:

基金简称	认购股份(万股)	成本		账面价值	
		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2022-10-28)	账面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2022-10-28)
兴全合泰混合	288.3229	59,999,995.49	0.81	51,321,476.20	0.69
兴全合丰三年持有混合	296.0853	61,615,350.93	1.08	52,703,183.40	0.92
兴证全球合衡三年持有混合	192.2153	40,000,003.93	0.75	34,214,323.40	0.64
兴全趋势投资混合(LOF)	77.6235	16,153,450.35	0.08	13,816,983.00	0.07
兴全社会责任混合	199.9776	41,615,338.56	0.98	35,596,012.80	0.84
兴全安泰平衡养老三年持有混合FOF	1.1644	242,311.64	0.02	207,263.20	0.01
兴全优选进取三个月持有混合FOF	2.7168	565,366.08	0.02	483,590.40	0.02
兴全安泰稳健养老一年持有混合FOF	0.7762	161,527.22	0.01	138,163.60	0.01
兴全安泰积极养老五年持有混合发起式FOF	0.7762	161,527.22	0.02	138,163.60	0.01
兴证全球安悦稳健养老一年持有混合FOF	1.5525	323,075.25	0.01	276,345.00	0.01
兴证全球优选平衡三个月持有混合FOF	3.1049	646,129.69	0.01	552,672.20	0.01
兴证全球优选稳健六个月持有债券FOF	0.7762	161,527.22	0.01	138,163.60	0.01
兴证全球积极配置三年封闭混合FOF-LOF	3.8812	807,677.72	0.02	690,853.60	0.02

基金简称	认购股份(万股)	成本		账面价值	
		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2022-10-26)	账面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2022-10-26)

注: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兴全安泰平衡养老三年持有混合FOF、兴全优选进取三个月持有混合FOF、兴全安泰稳健养老一年持有混合FOF、兴全安泰积极养老五年持有混合发起式FOF、兴证全球安悦稳健养老一年持有混合FOF、兴证全球优选平衡三个月持有混合FOF、兴证全球优选稳健六个月持有债券FOF和兴证全球积极配置三年封闭混合FOF-LOF于每个开放日后3个工作日内披露份额净值,故本公告中"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按2022年10月26日资产净值计算。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http://www.xqfunds.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0099,021-38824536)咨询相关信息,或通过在线客服直接咨询或转人工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日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ST大集　公告编号:2022-107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9.2.1条的规定,截至2022年10月31日,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销大集"或"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十六个交易日低于1元,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终止上市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2、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2.3条的规定,公司披露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深交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2.1条的规定,在深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或者仅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交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截至2022年10月31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十六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历次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2.3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连续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深交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公司已分别于2022年10月22日、2022年10月25日、2022年10月26日、2022年10月27日、2022年10月28日、2022年10月3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093、2022-094、2022-102、2022-104、2022-105、2022-106),本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面值退市的第七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三、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报告显示,公司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8.1条第(七)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四、其他事项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公司正在持续改善生产经营的基本面,优化可持续经营能力。同时,公司正在全力推进